

附件：

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

（修订本）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水环境状况.....	1
第一条 规划范围.....	1
第二条 项目完成情况.....	1
第三条 总量控制情况.....	1
第四条 水环境状况.....	2
第五条 总体评估.....	2
第六条 面临的挑战.....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5
第七条 指导思想.....	5
第八条 规划原则.....	5
第九条 规划时段.....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	6
第十条 水质目标.....	6
第十一条 总量控制目标.....	6
第四章 规划任务.....	7
第十二条 严格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要求.....	7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	8
第十四条 强化分区保护战略.....	8
第十五条 加快船舶污染治理.....	8
第十六条 规划项目与投资估算.....	9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0
第十七条 加强统一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10

第十八条	强化环境法治,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0
第十九条	多方筹集资金,落实规划项目	11
第二十条	提升监管能力,严格执法监督	11
第二十一条	加大科研力度,提供决策支持	11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公众参与,保护环境权益	12
第二十三条	实施规划评估,明确奖惩措施	12
附表一	规划范围表	13
附表二	水质现状与目标表	15
附表三	城镇污水处理项目表	17
附表四	城镇垃圾处理项目表	31
附表五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表	38
附表六	库区支流综合整治项目表	47
附表七	船舶流动源污染治理项目表	49
附表八	项目投资汇总表	50

前 言

2001年5月,根据国务院部署,环保总局会同原国家计委等部门编制了《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2001-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2001年11月经国务院批复实施。

为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修改补充规划的批示精神,环保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十五”期间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经验教训,深入分析当前存在的水环境问题,对《规划》内容进行修订。

规划修订的基础是全面客观地总结与评估“十五”期间规划实施的成效与问题,目标是保持与改善三峡库区水环境质量,重点是合理调整规划项目和完善有关政策与措施。

第一章 水环境状况

第一条 规划范围

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的范围包括三峡库区和重庆市主城区（以下统称库区）、三峡库区影响区（以下简称影响区）、三峡库区上游地区（以下简称上游区）。其中库区 20 个区县，影响区 42 个区县，上游区 38 个地市 214 个区县（见附表一）。

第二条 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三峡工程建设进度，《规划》要求“十五”期间以库区为重点，完成各类治理项目 335 个，需投资 232.7 亿元，其中国家投资 129.2 亿元。“十五”期间已完成项目 227 个，占项目总数的 67.8%；在建项目 82 个，占 24.5%；未动工项目 26 个，占 7.7%。累计完成治理投资 181.7 亿元，占规划投资的 78.1%；其中国家投资 104.7 亿元，占规划投资的 81.0%。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进展较好。船舶流动源治理项目仍处于试点阶段，三分之二的生态保护项目未能启动，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尚未实施。

第三条 总量控制情况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82

